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473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陳信宗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35248、35249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（原案號：115年度審易字第116號），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２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共貳罪，分別處如附表「主文」欄所示之刑及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㈠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，並扣得該遭竊之腳踏車（已發還陳○銓）。」補充為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在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00號SKM Park 購物中心人行道上尋獲上開遭竊之腳踏車而為警查扣，並發還陳○銓領回。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Ａ０２於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」外，餘均引用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本案被害人陳○銓、告訴人李○颺案發時為少年（詳後述），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69條第1項第4款、第2項之規定，不予揭露真實姓名年籍及其他足資識別其等身分之相關資料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㈠核被告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㈠、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 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

應分論併罰。

㈡查被告為成年人，所竊取如附件犯罪事實一、㈠、㈡所示之腳踏車，分別係少年陳○銓、李○颺（年籍均詳卷）所有，陳○銓、李○颺雖係少年，惟被告係見其等所有之腳踏車停放於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處，並未上鎖，無人看管，而下手行竊，衡情被告下手行竊時，應無從得知被害人為少年，且綜觀全卷，亦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被害人為少年，難認被告有對少年犯竊盜罪之故意，均不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11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㈢本院依刑法第57條之規定，經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各項量刑因子之證據資料後，分別量處被告如附表主文欄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如主文所示之易科罰金折算標準。

㈣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

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，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於執行時，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，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，則依此所為之定刑，不但能保障被告(受刑人)之聽審權，符合正當法律程序，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，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，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(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查被告另涉其他案件在審理中亦或經法院判決(見卷內法院前案紀錄表)，其中若干或有得與本案顯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可能，據上開說明，宜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，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另為定應執行刑

四、沒收

查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已發還被害人陳○銓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稽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，不予以宣告沒收。至被告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所竊得之腳踏車1輛，乃其犯罪所得，雖未扣案，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 項規定，於其所犯該次竊盜罪項下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

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件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Ａ０１提起公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高雄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吳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鄭益民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【附表】

編號	犯罪事實	主　　文
1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㈠	Ａ０２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期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2	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、㈡	Ａ０２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腳踏車壹輛，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

		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附件：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35248號
114年度偵字第35249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被告因竊盜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２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

(一)於民國114年9月2日11時24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鎮區○○○路000號草衙捷運站3號出口旁腳踏車停放區，見陳○銓(未成年，姓名年籍詳卷)所有之腳踏車1臺(價值約新臺幣〔下同〕8,000元)停於該處，且未上鎖無人看管，遂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逃離現場。嗣因陳○銓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，並扣得該遭竊之腳踏車（已發還陳○銓）。

(二)於同日11時31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鎮區○○路0號「SKM Park 購物中心」側門腳踏車停車格，見李○颺(未成年，姓名年籍詳卷)所有之腳踏車1臺(價值約1萬4,800元)停於該處且無人看管，遂徒手竊取之，得手後騎乘該腳踏車逃離現場。嗣因李○颺發覺遭竊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始循線查獲。

二、案經李○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Ａ０２於警詢中之自白	坦承全部犯罪事實。
2	①證人即被害人陳○銓於警詢中之證述 ②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押物品收據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腳踏車遭竊案照片各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8張	證明犯罪事實一(一)之犯罪事實。
3	①證人即告訴人李○颺於警詢中之證述 ②犯案過程照片1份、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	證明犯罪事實一(二)之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。被告所犯上開2次竊盜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至被告如犯罪事實一(二)所示竊得而未返還之財物，係犯罪所得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規定，宣告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Ａ０１